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6〕19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十五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五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是赋能厦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战略，推进高品位文化强市建设，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目标

到2030年，文艺精品创作能力不断增强，原创精品数量质量持续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持续完善，闽南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创新性发展；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智化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公共文化供给普惠均衡；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产业规模持续壮大；文化与科技、旅游、商业融合纵深推进，产业赋能效应充分释放；全市文化空间布局更加优化，文化载体能级全面提升；两岸文化交流融合不断深入，对外文化传播体系更加健全，文化影响力传播力显著增强，建设成为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市。

（一）文艺精品创作能力更加增强

持续完善文艺创作的生产和管理机制，加强对新大众文艺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文艺创作原创能力大幅提升。重点实施文艺

精品创作工程，深入挖掘本土特色资源，探索文艺成果市场转化路径，推出一批聚焦时代精神、满足大众期待的精品力作，到2030年，新推出原创舞台精品剧目8部以上，创作精品出版物50部以上，出品广播影视精品18部以上。

（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更加完善

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文化基因理念得到深入阐发，闽南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取得重要成效，形成体系健全、工程带动、活态传承的文化传承发展新格局。到2030年，加强对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的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创，推进嘉庚教育遗产申遗，闽南文化厦门生态保护区等具有国际知名和高显示度的文化标识体系加快构建。

（三）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进一步推动岛内外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空间载体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和数字赋能增效，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到2030年，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1300万人次，博物馆年参观人数达300万人次，惠民演出年均举办达500场。

（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更加扎实

加快形成结构优化、主体强健、市场繁荣、效益突出的现代文化产业格局，加强文化和旅游、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营造日益浓厚的“保护版权，鼓励创新”的版权文化氛围，推动文化消

费提质扩容，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到2030年，文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文化产业全面提速、质效明显提升，影视、演艺、网络视听、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艺术品等领域涌现一批领军企业和全国品牌，每年每万人新增版权作品（不包含计算机软件）自愿登记数量力争超100件，规上文化企业数量实现1000家，文化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20家，文化企业营业收入突破3000亿元。

（五）文化传播与交流更加广泛

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传播体系更加完善，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大会、世界闽南语金曲盛典、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厦门国际动漫节、厦门国际设计艺术周等文化交流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对外文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更加优化。到2030年，两岸流行文化中心基本建成，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成效显著，以闽南文化为代表的区域特色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和话语权明显增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达20个以上。

二、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厦门市以建设“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作为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有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文艺创作、公共文化、文化遗产、文化产业、文化品牌等一系列工作取得突出成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得到全面

发展，人民群众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实现显著提升。

1.文艺创作生态更加优化。制定实施厦门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方案，设立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有效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及社会各类文艺主体创作生产活力。制定厦门市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一库两制”工作机制，重点提升文艺工作组织管理水平。厦门出品和参与的文艺精品持续涌现，获得国家级奖项实现历史性突破，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歌仔戏《侨批》、歌曲《一起向未来》、电视剧《山海情》《绝密使命》《去有风的地方》、网络剧《漫长的季节》等不同种类的6部作品入选“五个一工程”奖，《去有风的地方》《漫长的季节》获“飞天奖”，《血战松毛岭》获评国家广电总局“精品工程”，《阿搭嫂》《怒江》《中国乒乓之绝地反击》等作品获金鸡奖提名奖，《沉默的荣耀》创下央视八套黄金档收视率最快突破3%并稳居首位的剧集记录，引发两岸观剧热潮。

2.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厦门是全国首批以及福建省首个获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创新推动金融网点建设新型文化空间暨近邻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图书馆数字化实现共建共享，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达到2100平方米，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中，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位列第一。

3.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传承发展。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相结合，调整成立厦门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基本实现对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监控全覆盖。设置专项资金用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习中心（所、点）、项目保护单位等各类设施场所200余处。划定中山路、鼓浪屿等12个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重点区域，打造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暨海峡两岸（厦门）闽南语音乐大奖赛、厦门市“城市与海洋”闽南文化论坛等品牌活动，深入推动闽南文化保护传承发展。

4.文化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全市文化产业营收从2020年的1450亿元增长到2025年的2600亿元，年均增速12.3%；文化企业总数达28100家，其中规上文化企业796家。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市GDP比重达到5.4%左右，成为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

5.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成效凸显。建成了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成功培育文化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94家，市级专精特新文化企业98家，美图、四三九九、吉比特等多次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四三九九、点触科技、梦加网络等上榜全国游戏出口30强榜单，文化科技企业对文化产业增长的贡献率超过70%，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6.文化旅游市场活力持续迸发。音乐演艺发展迅猛，2025年，举办各类营业性演出超4万场次，其中大型营业性演出65场，带动综合经济效益超100亿元。影视产业快速发展，每年吸引超百个剧组来厦取景拍摄，策划打造60多条影视旅游线路、35个影视打卡点，推动“追热剧 游厦门”成为新风尚。2025年全市接

待游客1.4亿人次，旅游总收入2135.77亿元，同比增长12.66%和11.76%，再创历史新高。

7.文化品牌影响力有力提升。持续举办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大会、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全国摄影艺术展览、“中华情·中国梦”中秋展演等重大文化节展活动，首次举办“飞天奖”“星光奖”“全国电影交易会”，成功打造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拉美中国文化巡回展等国际文化交流平台，成为厦门与国内外交流的重要载体。累计59家次企业和15个项目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11个项目纳入国家“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孵化出一批现象级出口游戏产品，城市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市文化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色文化资源转化为文化生产力仍需加强，文化产业体系有待完善，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亟需充分激发等，有些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转型等影响，有些需要在政策、体制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改进。

（二）机遇和挑战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全面建成“文化强国”的关键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厦门文化建设既面临新机遇，也面临新挑战。

1.发展机遇

科技革命推动厦门文化创造创新活力更加澎湃。顺应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技术快速发展趋势，厦门可以充分发挥自身数字产业优势，鼓励互动影视、智能视听、数字艺术、数字非遗、数字文创等新业态壮大，激发闽南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搭建对台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数智平台，不断创新文化表达与传播，向全球讲述“厦门故事”。

复合优势助力厦门文化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更加深化。积极承担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战略使命，充分发挥厦门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厚植影视、音乐、演艺、动漫游戏等优势产业领域，大力吸引、承接和培育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推动两岸文化资源汇聚和优势互补，拓展两岸文化融合发展新路径。

多重战略赋能厦门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更加繁荣。紧密结合“文化强国”战略、“一带一路”倡议和“大金砖合作”框架等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厦门可以持续深化面向海丝沿线和金砖国家文化交流与合作能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结构优化，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适应性，更加稳固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区域伙伴关系，促进关键区域国际市场的文化深耕和嵌入，增进文化对外传播效能，提升厦门城市文化软实力与全球影响力。

2.面临挑战

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对厦门文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厦门拥有优秀的创意人才和软件人才，但能将两者深度融合的跨界人才仍然稀缺，互联网和科技巨头总部较少，获取高端技术资源、完

善数智文化生态体系能力相对薄弱。这对厦门有效吸引“文化+科技”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链接国内外AI、大数据、元宇宙等科技龙头企业，加强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区域不平衡与竞争压力对厦门文化发展提出了新任务。厦门岛内外的文化消费能力、文化产业基础、文化政策扶持力度等不平衡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同时面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协同体快速发展的“虹吸效应”。这对厦门推动岛内外文化均衡发展，深度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区域比较优势的文化发展任务提出了更实的要求。

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对厦门文化发展赋予了新使命。厦门经济结构高度外向，文化贸易、交流与合作极易受到外部环境冲击。这对厦门推动文化企业和品牌“走出去”、加强两岸文化交融与合作、深化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赋予了更强的使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胸怀“两个大局”，坚定文化自信，深刻把握新的阶段特征和发展规律，积极抢抓机遇，主动应对挑战，勇于探索新路，努力推进厦门建设更具影响力的文化强市再上新台阶。

三、繁荣文艺精品创作生产

（一）提升文艺原创能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建立健全文艺精品创作与孵化体系，着力打造能够引起当代情感共鸣和价值共振的文艺

精品力作。推进舞台精品项目创排提升，深挖闽南文化、海丝故事、特区精神等厦门特色文化内核，培育具有厦门特色的文艺精品 IP，持续增强文艺创作原创力。

（二）加强新大众文艺创作生产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鼓励社会大众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互联网平台、移动终端等新技术、新工具，更普遍、更广泛地参与到文艺创作活动中，加强新大众文艺创作生产的规范、引导和服务，以精品化导向坚守新大众文艺作品的生命线，引导新大众文艺创作生产从拼流量转向重品质，将高质量嵌入高流量，创作生产更多反映时代风貌的高质量文艺精品。

（三）优化文艺创作生产机制

充分发挥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机制的引导作用，围绕影视、音乐、戏剧、广播、出版、艺术等核心领域，全面赋能文艺作品创作和群众性文艺活动提质，推动优秀文艺作品“接地气”“入生活”，在服务大众中凝聚文化共识，引领新时代文艺风尚。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推动创作生产、人才管理、薪酬激励、评价考核等机制创新，不断激发文艺内生创作活力。

专栏 1 文艺精品创作工程
制定文艺精品专项创作计划：重点组织图书、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微短剧、戏剧、音乐、网络文艺等门类作品创作，力争

在“十五五”期间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秀文艺作品。鼓励参与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福建省百花文艺奖等全国、全省重大赛事评比，集中资源扶持前瞻性与厦门特色的选题策划项目，形成文艺创作的“厦门现象”。

实施新大众文艺创作计划：重点扶持网络微短剧、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短视频等文艺形式，引导创作生产者围绕厦门特色文化资源，不断拓展新大众文艺创作生产的新场域新语境，彰显新大众文艺创作生产的厦门特色。

建立文艺精品项目动态管理库：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优质创意与剧本，建立科学、公正的专家评审与遴选机制，对入选项目进行跟踪扶持和动态管理，运用好“金鸡”“金海豚”“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基地”等优势平台，实现“征集－孵化－转化－推广”的全链条服务。提供从创意打磨、资金扶持、制作协调到宣传推广的全链条、伴随式服务。

打造厦门演艺 IP 矩阵：持续提升《屿见闽南·时光幻境》《鼓浪之声》《闽南传奇秀》等演艺精品剧目影响力。鼓励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等文艺院团深入中山路等商业街区和商业综合体，精心打造 2-3 部文旅融合新模式的演艺剧目，通过驻场文艺演出赋能文旅融合。

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一）完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精心守护好鼓浪屿世界文化遗

产，扎实推进嘉庚教育遗产申遗，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推进闽南文化、海洋文化、华侨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的整理研究与展示利用，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传播，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二）加强闽南文化标识体系建设

推进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加强提炼、展示和传播闽南文化的独特魅力与禀赋优势，提升闽南文化国际影响力，联动漳州、泉州促进全球闽南文化生态圈协作，推动产业融合创新、深化交流合作，使闽南文化在全球化背景下更具辨识度、影响力和生命力。

专栏 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工程
推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严格贯彻落实《厦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在鼓浪屿、集美、同安古城等标志性区域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巡回审判，专项审理破坏历史文化遗产案件，并积极探索开展文物和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实践。推动制定厦门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导则，为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提供明确的法治保障与精准的政策指引。系统推进“厦门闽南红砖古厝聚落”“厦门近现代工业遗产廊道”等潜力项目的价值挖掘、遗产构成梳理与保护管理工作，并将其作为重点培育的储备项目加以推进。 开展重点文物保护与专项研究：扎实推进厦门市第四次全国

文物普查和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落实文物资源的动态监控。持续推进鼓浪屿文物活化工作，实现多维度宣传展示，开发“鼓浪屿历史 IP”，通过影视剧、动漫游戏等多种形式讲述鼓浪屿文化故事，扩展文化受众；加强鼓浪屿与华侨华人、鼓浪屿与中国现代化探索、鼓浪屿与中外文明交流互鉴等专项研究。积极推进嘉庚教育遗产申遗。系统性开展厦门所城墙遗址考古发掘，有序推进厦门所城墙遗址公园规划与建设。

开展数字文物保护与专项研究：建立文物数字化数据库，对全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建档。开发文物数字化展示平台，结合影视、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内容优势，实现文物的在线展示和传播。深入推进与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探索利用数字技术对文物进行修复和保护的新方法、新途径，提升基层文物保护的科技水平。

打造“非遗生活圈”：持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街区、进景区、进园区的“五进”普及活动，创新打造一批兼具美学价值与实用功能的非遗工坊、乡村博物馆与民俗文化展示平台、社区非遗文化空间，定期举办非遗展示、展演与体验活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广泛地融入现代生活。

推进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分批培育闽南文化交流、研学合作基地，持续加强闽南文化理论研究。支持“屿见闽南·时光幻境”主题景区打造成集闽南非遗体验、沉浸演艺、民俗互动等于一体的新兴文化展示空间，联动市博物馆、华侨博物院等传

统场馆建设闽南文化传承展示平台。进一步完善闽南文化生态数据库，建成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综合性数字平台。实施“AI 闽南话保护计划”，着力恢复闽南语言生态环境，积极培育、发展闽南话音乐演艺业，实施歌仔戏、高甲戏、南音、答嘴鼓等闽南传统戏曲曲艺振兴工程，鼓励厦门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等科研团队持续优化闽南话人工智能语音翻译系统和多模态预训练闽南语语言模型，建立方言语音库，提升闽南文化数字化应用。持续推进闽南传统节日振兴工程，举办送王船、保生慈济、赛龙舟等民俗活动，深化与闽南地区、台湾地区、东南亚国家以及其他闽南文化传承地区、海外华侨文化联系。

五、健全优化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布局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更多公共服务优质资源向岛外拓展、新增资源向岛外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创新公共文化的共享和社会力量参与模式，鼓励社区美育工作与书屋、非遗工坊、艺术商店、美术馆等空间相结合，形成多功能复合文化空间，缩减区域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二）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建设

大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加强公共文化配送数字平台渠道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支持对公共空间实施数字文化“微更新”改造，扩大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三）深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

办好市民文化汇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提升“飞鸽传书”“书香鹭岛”等公共文化服务品牌效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共建书香社会，鼓励创新发展夜间文化、民俗、科普等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推出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开展版权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版权保护意识，完善国有文艺院团、市级文化机构与基层文化单位结对联动机制，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可及性与实效性。

专栏 3 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与品牌提升工程
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均衡布局，打造代表新锐潮流的现代化公共文化新场景。 推动厦门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平台建设：整合全市数字文化资源，提供云观影、虚拟观展、活动预约等一站式服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范围与传播效能，有效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精准供给。 推进书香厦门建设：优化城市书房、社区书屋等载体建设，明确藏书数量、开放时长等标准。针对青少年、老年等重点群体，推出“校园阅读行动”“上门送书”等专属阅读服务。持续加强“飞鸽传书”数字图书服务品牌、“书香鹭岛”全民阅读活动品牌，定期出版本土主题读物，全面提升市民年均阅读量。 推进版权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各级版权示范单位等作用，开展版权宣传和服务活动，将版权宣传服务活动常态化、品牌化，

推动版权保护和服务进园区、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等，不断提升作者自愿进行版权作品登记的意识，巩固我市“版权示范城市”地位，形成尊重版权、鼓励创新的文化氛围。

推进艺术之城建设：持续办好“中华情·中国梦”中秋展演、全国摄影艺术展、“一城春色半城花”美术名家厦门采风写生系列活动、“画说厦门”电影家与美术家作品邀请展等品牌艺术活动，鼓励各区升级改造老旧公共文化设施，因地制宜打造小剧场、文化沙龙、艺术空间等小而精、小而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开展市民艺术夜校、公益培训、文化讲堂、优秀影片展映等品牌活动，深化全民艺术普及与社会参与。

（四）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

持续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以互联网思维主导资源配置，充分释放新闻生产力。坚持一体化运营，有效整合报刊台和网端号的资源力量，构建集约高效的全媒体生产传播体系。构建科学化矩阵，确定发展重点，优化结构布局，打造有影响力的自主可控平台。实行扁平化管理，建立高效灵活的组织体系，以项目制、工作室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激活创新活力，提升创意转化效率，打造富有特色的品牌 IP。

专栏 4 全媒体传播建设工程

厦门日报社打造全媒体传播体系：深化内容生产传播变革，实施政经新闻提质计划、民生新闻厚植计划、国际新闻出海计划、新型工作室培育计划。优化媒体矩阵布局，做强厦门日报，做活

“潮前智媒”客户端，精减低效版面和网端账号。强化先进技术赋能，遵循“数据化、智能化、云端化”技术化路线，推动建设“融媒数智平台”。推动传媒产业升级，以技术赋能和资源整合为抓手，拓展业务边界，促进传媒+智慧政务、传媒+本地商务、传媒+创意服务等多元业态发展，拓展“文化+”生态圈，培育融合发展新动能。

厦门广电集团打造“一体两翼”传播格局和“1+2+N”全媒体传播矩阵：立足厦门区域特色，依托“技术+人才”双轮驱动，构建以本地“新闻+服务”为本体，以“对台传播”和“国际传播”为两翼的传播格局。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围绕“看厦门”客户端升级，建强“新闻+政务/商务/服务”一站式服务平台。精简频道频率，精办节目栏目，推动资源向新媒体领域汇聚。延伸N个垂类平台，推动多频道网络（MCN）机构运营与海外账号布局。强化数智技术应用，搭建智慧数据中台，更好满足内容生产、传播分发、产业运营的全场景需求。提升产业经营效能，以“传媒+”为发展路径，以IP运营为抓手，横向品牌服务输出，纵向垂类衍生开发，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构建灵活高效、权责利清晰的运营管理机制，推动以新媒体绩效为导向薪酬绩效改革全面落地，实施主力军挺进主战场的人才“培养、提升、转型”三大培训计划。

六、构建高水平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一）加强影视产业创新引领和结构优化

创新推动影视摄制、节展等产业链优势环节强链固链，促进人才、创意、后期制作、金融、衍生等产业链薄弱环节补链延链。深挖金鸡奖品牌价值，引进培育一批影视企业和影视节展活动，引导和鼓励创作一批影视作品，做强“厦门出品”品牌，加强影视公共服务和影视拍摄基础建设，吸引更多剧组来厦拍摄取景，推动“影视+”产业生态壮大发展，不断延伸产业价值空间。

专栏 5 影视产业发展能级提升工程

推动影视产业强链固链计划：持续办好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全国电影交易会等国家级品牌活动，强化平台引领效应，推动更多首映首演项目落地厦门，巩固厦门作为影视产业“风向标”城市的地位。推动厦门影视拍摄基地、集美集影视产业园区等提质升级，打造多元拍摄场景，精准对接剧组需求，优化剧组协拍一站式服务，增强剧组来厦拍摄吸引力。

开展影视产业补链行动：依法依规依托金鸡奖等平台，强化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影视企业来厦发展，汇聚影视技术和创意人才，激活影视产业创意生态。加强智能虚拟制片产业环节，依托本地企业资源，打造东南沿海领先的“数字影棚集群”。提升 AI 影视配套服务，依托厦门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基础，构建集区块链存证、AI 剧本评估、智能选角与数字资产管理于一体的 AI 影视服务中心，特别强化对闽南话影视内容、短剧项目的 AI 辅助创作能力，打造辐射海峡两岸的影视后期“超级工厂”。

实施影视产业延链方案：创新影视产业金融服务，加快推进

中文投二期基金与厦门在“文化+”开展项目和基金等领域的合作，依托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与厦门电影节公司共同打造的国际影视版权服务平台，发展面向两岸、辐射全球的影视版权交易、评估与融资服务。深化文旅融合，打造影视衍生消费精品项目，引入中国电影资料馆闽南分馆，打造集电影艺术展示、学术研究、公共教育于一体的电影文化新地标。

完善电影产业统计监测体系：构建覆盖创作、制作、宣传、发行、放映、衍生开发全产业链的电影产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动态化、智能化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机制，重点监测短剧、网络电影等新业态，针对闽南话影视、海丝题材等内容进行专项统计分析，为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服务提供数据佐证。

扩大影视文化人才本土培育：深入推进市校共建厦门大学电影学院，鼓励在厦院校实施“AI 影视人才双育计划”，对接金鸡创投孵化的相关经验。依托海峡两岸影视资源，开展跨校联合授课，扩大海峡共创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动画 IP 项目库，构建两岸影视人才共育机制。

（二）壮大演艺产业规模和能级

完善创制、运营、节展、消费和衍生等演艺产业链条。培育壮大音乐、戏剧等演艺产业的原创品牌，提升演出经纪、演艺培训等配套服务，大力引进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演艺活动，引导高品质音乐节、舞台剧、演唱会等各类音乐演艺在厦门聚集，构筑世界级艺术名家、名团、名作、名剧的引力场和实验场。

专栏 6 文化演艺繁荣创新工程

推进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加快以星巢越为核心载体的集美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奥体中心、马銮湾音乐海岸等演出基地功能升级，打造兼具滨海特色的音乐主题聚落与高品质音乐空间，发挥马銮湾音乐海岸的载体作用，举办户外音乐节、烟花秀、潮玩动漫嘉年华等多元流行文化活动，创新文商旅融合消费场景、打造海峡两岸青年音乐文化交流平台，助力流行文化中心建设。

提升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基地建设：推动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在厦落地国家级音乐项目和数字音乐版权交易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研发生产、网络传播、在线视听等流媒体服务平台。鼓励以科技化手段助推优秀传统音乐资源保护性挖掘，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音乐科技企业，打造集 AI 作曲、流媒体服务、在线视听、虚拟演出于一体的数字音乐产业基地。

做大戏剧产业集群建设：持续推动开心麻花剧场、来疯喜剧等情景剧场、互动剧场等优质商业戏剧内容项目落地运营，积极引入与培养 AR 演艺、实地沉浸式互动剧场等新业态项目，依托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金莲升高甲剧团、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厦门闽南大戏院等载体创新传统戏曲与现代剧场互补发展、融合共生的戏剧演艺生态。

深化演艺品牌活动引领效应：持续办好鼓浪屿音乐季、中国数字音乐年度盛典、闽南语原创歌曲歌手大赛、海峡两岸青年艺术节等本土品牌活动，积极引进国家级重大音乐项目，强化厦门

在华语音乐领域的产业影响力。

（三）推动网络视听高效化精品化发展

综合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塑网络视听产业新格局，形成涵盖技术研发、内容生产、产业服务等环节的网络视听产业链。持续提升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等平台载体建设水平。依法依规用好国务院授予厦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审批办理权限，吸引一批内容生产企业机构。研究制定AI短剧扶持政策，加快AI技术赋能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AI智能视听产业集群。

专栏7 网络视听产业生态优化工程

推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功能提升：支持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打造福建省短视频基地，建设AIGC音视频内容生成平台、智能音视频修复与内容管理平台，鼓励AI技术在内容创作、预审、配音，以及历史影像修复、音视频内容出海等场景的深度应用，不断完善集技术研发、内容生成、产业应用于一体的智能视听产业生态。

推进AI智能视听产业集群发展：围绕AI短剧、AI漫剧、AI动画、AI仿真人剧等重点赛道，支持企业提升原创内容生产能力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搭建AI视听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AI深度赋能剧本创作、角色设计、虚拟拍摄、智能剪辑、数字配音、内容分发等全流程应用，形成覆盖创意策划、制作发行、IP开发和运营推广的产业生态，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推进视听创意开发与 IP 孵化中心建设：鼓励开发以闽南非遗、厦门符号为灵感的 IP 衍生品，打造具有闽南特色的短剧视听内容矩阵，形成集创意设计、展示体验、线上销售于一体的 IP 运营平台。

（四）提升动漫游戏产业国际竞争力

进一步丰富厦门动漫游戏产业生态，加强研发、运营、发行、节展、周边衍生等产业环节。着力提升优质 IP 影响力，持续优化“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挖掘优质原创作品和创作者，推动优秀项目和作品落地发展，扶持本土动漫游戏企业和本土 IP 孵化平台发展，推动本土 IP 与文旅商融合发展，不断拓展产业链。发挥游戏出海企业的文化输出作用，增强“厦门出品”文化影响力。

专栏 8 动漫游戏产业提质扩量工程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赋能游戏产业提升计划：围绕“闽南新造”等主题，扶持本土优秀的游戏企业，深度挖掘闽南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两岸文化等资源，研发具有浓厚地域文化特色的游戏产品，积极扶持“传统文化+游戏出海”的相关企业与项目，打造厦门游戏出海品牌。

持续做优厦门国际动漫节：优化升级“金海豚奖”，积极引入 AIGC 创作单元、虚拟偶像赛事、元界互动展区等前沿内容，推动 IP 变现与产业赋能平台建设，强化产业对接与跨界融合，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

推动“厦门元界”城市漫游计划：开发“厦门元界”APP 或

小程序，利用 AR/VR 等技术，在鼓浪屿、沙坡尾、中山路等标志性景点，设置虚拟动漫游戏角色打卡点、剧情任务和互动游戏，最终实现核心景点全覆盖。

（五）培育创意设计知名企业和品牌

重点发展数字广告、工业设计、时尚设计、文创设计等行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意设计品牌和创意设计活动。推动创意设计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影视工业、智慧文旅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多元协同的创意设计生态体系。

专栏 9 创意设计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推进创意设计产业园服务升级：积极盘活集美集影视产业园、沙坡尾文化创意港等现有园区闲置空间，吸引各类设计工作室、创意公司、咨询机构入驻，助力台胞设计成果在厦转化，实现产业集聚提质。

积极孵化“厦门潮品”系列品牌：依托“金鸡文创”“在厦有礼”等优秀文创品牌，结合厦门优势产业，打造科技潮品、时尚潮品、工业潮品、健康潮品、创意潮品等细分行业文创品牌，鼓励相关行业企业与设计团队共建研发中心，打造兼具文化特色与市场竞争力的潮品矩阵。

深化设计品牌活动引领效应：持续办好厦门国际时尚周、厦门国际设计艺术周，积极推动设立设计成果转化专场、产业对接论坛等环节，加强国际优秀设计、工艺美术等资源引入，促进设计机构、制造企业、投资机构等供需精准对接，不断提升厦门设

计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六）促进艺术品产业链延伸和跨界

发挥海丝艺术品中心、艺术厦门博览会、保利厦门艺术中心、TCCA 红顶当代艺术中心、鼓浪屿当代艺术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利用自贸试验区政策优势，推动保税文化发展，促进艺术品拍卖、艺术经纪、艺术收藏、艺术品鉴定评估等业态发展，扩展艺术衍生体系，完善艺术品产业链和生态体系建设。

专栏 10 艺术产业品牌培育工程

提升艺术品产业集群：依托海丝艺术品中心、传世艺宫、嘉禾园艺术馆、凤凰艺品等优质场馆和超旷美术馆、宝龙艺术中心、三影堂等艺术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顶尖艺术机构与优质资源，强化展览展示、创作交流、鉴定评估等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构建产业链条完整、服务机制健全、创新活力充沛的高品质艺术品产业集群。

推动艺术新业态培育计划：积极探索艺术产业发展新路径、新场景，鼓励文化科技企业与艺术机构、艺术家合作共建创新模式，开发引领未来的艺术科技项目，支持本土知名时尚品牌，拓展艺术品衍生开发、艺术玩具、艺术文创领域，打造艺术潮品。

提升艺术品品牌活动影响力：深化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等全国知名院校合作，发挥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等在地高校的资源优势，持续做强国际设计艺术周活动品牌，办好全国美展、

全国高校工艺美术专业优秀毕业作品展、马约翰艺术大展、艺术厦门博览会、保利艺术品春秋拍卖会等高端活动，推进“一城春色半城花”采风写生活动、漆画展、工笔画双年展、两岸联展等特色品牌展会稳定运营，推动构建集展览、交易、收藏、学术于一体的艺术品市场平台，提升厦门在东南沿海艺术品交易领域的集聚力和影响力。

七、推进“文化+”多业态融合发展

（一）促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

强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区块链、大数据、IC芯片、高端显示屏等前沿科技与重点文化领域深度融合，推进数字化新业态发展，升级数字文旅管理综合应用，培育一批数字文旅典型应用场景。支持重点文化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国产化研究攻关以及集成创新应用，前瞻布局人机协同创作、元宇宙社交等新领域，引导企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培育厦门文化新质生产力。

专栏 11 科技赋能文化领域创新发展工程

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扩展：引导“文化+”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鼓励本地科技企业结合影视、演艺、网络视听、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艺术品等核心领域，搭建创业孵化、融资推介、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平台，提升科技企业文化科技相关产品收入占比及文化企业新技术应用业务占比，推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成果转化。

推动科技赋能文化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利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景区、剧院等文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打造文博、文旅、演艺、影视等领域标杆项目，鼓励广电系统打造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超高清沉浸式应用场景，鼓励市场主体利用最新技术打造沉浸式夜游、演艺、光影秀等项目。推进“厦门树洞”厦门数字艺人等数字IP发展，开发应用场景，构建“元宇宙+文旅”创新模式。

（二）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加快推动电影、演艺、艺术、动漫、游戏、时尚等文化业态与游艇、旅拍、康养、研学、民宿等旅游业态深度融合创新，打造更多沉浸式文化和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新项目、新空间和新场景。

专栏12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完善特色文化主题游线：持续提升“跟着金鸡游厦门”“追热剧·游厦门”“拖着拉杆箱来厦看演出”等“影视+旅游”“音乐+旅游”融合发展业态，优化“厦门音乐地图”“厦门艺术地图”等文艺漫游路线，完善“戏剧+旅游”“游戏+旅游”“动漫+旅游”“艺术+旅游”“设计+旅游”“潮玩+旅游”等主题游线，推动重点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支持推进“屿见闽南·时光幻境”2期核心演艺项目“鼓浪回响”，打造“全球闽南文化之窗”，通过线路整合、内容包装与全媒体推广等方式，构建主题鲜明、体验多元的厦门文旅产品矩阵。

推动打造闽南古厝文化艺术主题旅游项目：整合鼓浪屿、曾厝垵、集美学村、后田村、黄厝村等闽南特色古厝资源，以“艺术植入、文化赋能”提升旅游吸引力，推动鼓浪屿古厝美学复兴计划、曾厝垵渔村文化艺术聚落、集美学村大社古厝群改造为闽南文创工坊、惠和石文化园和古龙酱文化园建设美学创新基地项目实施，构建“可触摸、可体验、可传承”的闽南文化活态体验空间。

推动赛事旅游精品项目：依托环岛路、环东浪漫线、马銮湾音乐海岸、东部会展体育新城等重要赛事活动举办载体，构建昼夜联动、四季持续的“赛事+文旅”活动体系，加强厦门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的潮流文化特色与配套服务建设，升级以“厦门路边音乐会”为串联文旅动线的核心节点的系列活动。实现赛事引流与文旅留客的双向增效。

推进全市农文旅深度融合品牌体系：深化“厦乡趣”品牌建设，以品牌化、数字化、市场化为路径，构建“平台支撑、活动引流、消费带动、产业协同”的全市农文旅品牌升级体系，打造厦门市民“周末游”指引，深化“引客下乡、城辅乡成”城乡融合实践。

（三）增强文商旅多元融合消费

深化文商旅多元融合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依托国际能级、市级核心、区级中心、便民社区四级商业体系，推动文化消费扩容提质，深入实施文化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加快释放消费潜能。

专栏 13 文商旅融合消费扩容提质增效工程

推动票根经济常态化发展：以票根为核心纽带激活消费生态，建立与票务平台、演艺经纪机构、专业演出场馆的常态化合作机制，深化大型演唱会、音乐节、赛事等活动“票根福利”，联动景区、住宿、购物、餐饮和旅游项目，推出门票优惠，拓展“演艺经济”跨界融合消费链条和溢出效益。

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以集美十里长堤、金鸡百花星光海岸、金鸡百花梦想大道等为样板，优化场景营造与配套服务，结合艺术装置、光影技术、互动景观与社交媒介传播，打造兼具视觉冲击力、文化辨识度与社交分享价值的文旅消费新节点，激活大众音乐消费及文化体验需求。

推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区提升：重点提升中山路、沙坡尾、集美新城等综合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构建“昼观景、夜赏剧、购潮物”全天候消费闭环，联动文化服务提升工程，灵活调整博物馆、美术馆开放时间，全面提高各商圈与文创园区的文化氛围，形成“夜厦门”特色地标、商圈、生活圈。

深入实施文化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加快发展首发经济，以品牌首秀、首展、首店、首演等首发活动为抓手，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围绕“年轻、时尚、创意、跨界”等核心主题，策划并落地一系列贯穿全年的文化促消费品牌活动，激发影视、演艺、文旅等优势产业活力，带动咖啡、啤酒等时尚消费品产业发展。

八、深化文化交流与合作

（一）增进两岸文化交流合作

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台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持续办好海峡两岸文博会、图交会、郑成功文化活动、保生慈济文化活动等两岸文化品牌活动，鼓励在厦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对台文化项目交流合作，加强两岸影视音乐、演艺娱乐、创意设计、数字内容等重点产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专栏 14 两岸同心共创文化繁荣工程
深化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品牌：持续提升海峡两岸文博会、海峡两岸图书交易会等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强产业对接专场与品牌IP合作，联动版权交易、阅读场景与技术协同创新等专题活动。发挥海峡两岸青春影展、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海峡视听季、海峡两岸青年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展等平台优势，搭建两岸影视人才交流实训、作品创投孵化与展映发行对接通道，鼓励两岸联合创作现实题材、闽南文化题材影视内容，培育具有两岸共通情感的影视IP。 搭建两岸融合发展实践平台：依托清华大学海峡研究院、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华侨大学等厦门院校对台优势，筑牢“共促两岸融合发展实践点”基础，推动厦门应用型院校与台湾职业院校、台企开展融合办学试点，完善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

同等待遇政策，优化服务流程，创造更多便利条件。提质建设海西 MCN 两岸青年三创基地等台青就业创业载体，精准引育台湾高层次文化人才。

加强两岸流行文化交流合作项目：持续优化海峡两岸汉服嘉年华、“欢喜就好”海峡两岸元宵诗乐会、海峡两岸集美龙舟赛两岸研学、“声而向上”两岸（厦门）青年音乐人创作营、金鸡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短片季，策划打造两岸流行文化“造星中心”，探索两岸在影视、音乐、戏剧、游戏、动漫、艺术品、文创等产品和服务认证、行业标准共通共认，破解制度性障碍，强化产业联动。

（二）扩大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自贸区优势，持续推进文化产业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影视、游戏、网络视听等领域不断创新文化出海模式，借力跨境电商发展势能，带动厦门优质文化产品加速拓展国际市场，推动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国际。深化推进全球文明倡议、“一带一路”“大金砖合作”等重大倡议在地化实践，聚焦闽南文化、海丝文化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元化的开放合作格局。

专栏 15 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深化拓展工程
加强厦门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强化基地资源整合与综合服务保障，积极对接国际传播重点基地项目，推进重点活动（项目）培育与申报，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外向型文化贸

易企业，落实“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完善文化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整合跨境物流、外汇结算、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资源，破解企业出海痛点。

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品牌建设：加强与东南亚等重点区域人文交流与合作，持续提升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艺术厦门博览会、国际图书版权超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加强文化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推进对外文化贸易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自贸区多语言独立站技术支持、国际物流与跨境支付多渠道解决方案等服务建设，加快推动影视、演艺、游戏、艺术品、文创潮玩等对外文化贸易领域跨境电商产业发展。

（三）加强国际文化传播交流

推进国际文化传播重点载体建设，多渠道、立体化开展网络对外宣传，全面提升对外文化传播力影响力。广泛凝聚全球多元主体力量，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叙事和话语创新，生动讲好中国故事的厦门篇章，充分展示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形象。

专栏 16 国际传播重点基地打造工程

拓宽市属媒体国际传播渠道：推动子报、子刊、电视频道等下属平台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对外传播水平，打造一批优质国际传播账号和品牌外宣栏目；重点运营“天天看一厦”“China Xiamen”“XiamenMagic”等账号，推动其在优兔（YouTube）、照

片墙（Instagram）、脸书（Facebook）、X（原推特）、抖音海外版（TikTok）等平台形成传播矩阵，打通跨平台引流渠道，提升国际传播效能。

构建多层次对外传播矩阵：以新媒体为核心建强传播矩阵，完善“渠道构建+议题设置+内容生产+精准分发+效果评估”全链条工作机制，形成“内容优质、形式多样、渠道多元、效果精准”的集合传播格局；加强与国际友城媒体的常态化合作，加强与东南亚媒体常态化合作机制，推出深度推介内容，精准触达目标受众。邀请外国友华网红来厦考察，借助其粉丝基础和社交网络扩大传播；加强对自媒体的引导扶持，对厦门千万粉丝级自媒体给予政策扶持与指导，鼓励其通过生活化、微观化叙事讲好厦门故事，扩大国际传播范围。

拓展国际人脉圈传播网络：拓宽对外传播路径，引导海外受众成为厦门城市形象的主动塑造者；联络海外政客、企业家、学者、演艺明星等影响力群体，培育国际友我力量，扩大“朋友圈”；依托国际论坛、文化交流、体育赛事等重大活动，联动海外侨界、闽籍文化社团及各界人士参与对外传播；建立国际交流人脉数据库，团结外国精英、专家学者、青年群体尤其是“Z世代”，鼓励其为厦门发声；对国际人脉资源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传播主题精准确定传播主体和传播对象。

九、建设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一）壮大文化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市级文化人才计划、青年文艺家发掘项目等重点引才项目，面向全球广泛集聚文艺创作、数字内容、高端研发、创意设计、文化经营管理、宣传传播、国际化对接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育。推进文化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做精做实领军人才、专业人才、基层人才等系列培育工程，全面提升文化人才队伍整体层次与专业素养。

（二）完善人才发展机制

健全厦门文化人才库机制，完善文化人才的评选认定标准，更广泛地吸引国内外文化领军人才、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深化人才引育机制建设，联合高校创新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路径，加大对实践型、应用型、复合型专业人才培育力度。探索建立具有特殊贡献的文化人才特别奖励制度，大力宣传优秀文化人才典型事迹和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尊重、关心和支持文化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专栏 17 文化人才引育工程
推进文化人才招引计划：深入实施厦门市文旅创意产业人才项目、“青鹭英才优培行动”“双百计划”，推广金鸡电影创投大会等人才评价引育模式，面向全球招引文化创意（影视、音乐、设计）、数字内容（游戏、动漫、元宇宙）等领域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优秀人才，完善重点领域人才分类支持举措，加快构建高素质专业化的厦门文化人才体系。 完善多维人才培育体系：加大对文艺、新闻媒体、文化经营

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对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专业进修。支持在厦高校创办电影学院等重点学科建设，培养厦门急需的文化人才。鼓励高校与企业联合申报文化领域重大项目，以项目吸引和留住人才。

十、文化发展空间布局

（一）一核引领

思明区和湖里区建设数智赋能文化引领核：着力深化思明区和湖里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优势，重点推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等数字化体验与消费转化，大力支持影视、演艺、网络视听、动漫游戏、创意设计、艺术品等对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与产业承载，推动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标杆打造智慧公共文化场馆、数字文博、数字非遗、沉浸式文化消费新场景、全媒体文化传播等项目，完善智算中心、数据中台、服务信息平台等文化治理数智化体系,加快集聚文化和科技领域的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新锐企业以及高层次复合型人才，打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全市文化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高地。

（二）四极驱动

集美区打造新兴文化发展重要增长极：突出集美区嘉庚精神、学村文化、华侨文化、闽南文化等资源优势，重点加强以集美学村为核心的旅游发展，以厦门影视拍摄基地为核心的影视发展，以集美新城、园博苑、十里长堤为核心的演艺发展，以红点设计博物馆为核心的设计发展，以软件园三期、维纳数字艺术产

业园为核心的数字内容发展，打造吸引潮流生活体验场和策源地。

海沧区打造数字文化两岸合作发展重要增长极：以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为核心载体，重点推进网络视听、游戏、短视频、直播、电商等数字内容新业态发展；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依托大型户外音乐节等新兴文旅场景，支持低空文旅、数字潮玩、沉浸演艺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海沧台商投资区优势，加强两岸网络视听产业、潮流演艺、创意设计产业、低空应用场景等领域对接合作，打造两岸数字文化创新合作新高地。

同安区打造闽南文化创新发展重要增长极：依托同安区作为厦门文化的根源地和闽南文化的重要发祥地，重点发展以同安古城、古厝、渔港、滨海等核心的文旅休闲体验，助力国家级闽南文化（厦门）生态保护区建设，支持以华强方特文化产业基地、美图为核心载体的动漫、设计、文创等数字内容产业发展，鼓励“数字”与“文化”双向赋能，积极培育“闽派”文化品牌，打造闽南文化生态体验首选地。

翔安区打造文体旅展融合发展重要增长极：立足翔安区作为“跨岛发展”战略新区，以国博中心、奥体中心、黄厝文化产业园、澳头特色文旅小镇为核心载体，推动“演艺+艺术+影视+文旅”深度结合，放大“闽南乡村798”品牌效应，以翔安国际机场通航为契机，强化四大载体功能协同，培育“演艺+赛事+会展”“航空+会展+文旅”等融合业态，打造集演艺、影视、艺术、会展、文旅休闲、体育赛事等多元产业聚能融合的文化新城。

（三）多点支撑

重点培育十一个文化发展功能组团。

文化传承创新基地：以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思明）、厦门所城墙遗址公园（思明）、嘉庚教育遗产（集美）、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同安）等为主要载体。

影视产业功能区：以联发东南天地影视文创园（湖里）、厦门影视拍摄基地（集美）、耀达影视基地（海沧）等为主要载体。

演艺产业功能区：以海峡大剧院（思明）、闽南大戏院（思明）、闽南戏曲艺术中心（集美）、嘉庚剧院（集美）、厦门市体育中心（思明）、厦门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翔安）、嘉庚体育馆（集美）、厦门海沧体育中心体育场（海沧）、福馆（思明）、星巢越中心（集美）、鼓浪屿管风琴艺术中心（思明）、马銮湾音乐海岸（海沧）、厦门艺术剧院（思明）、鼓浪屿美院（思明）、开心麻花人民剧场（思明）、海峡新岸音乐街区（湖里）等为主要载体。

网络视听产业功能区：以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海沧）、软件园二期（思明）、软件园三期（集美）、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基地（湖里）等为主要载体。

动漫游戏产业功能区：以软件园二期（思明）、湖里高新技术产业园（湖里）、软件园三期（集美）等为主要载体。

创意设计产业功能区：以沙坡尾文化创意港（思明）、嘉禾良库文化创意产业园（思明）、海峡建筑设计文创园（湖里）、集美集文创园（集美）、红点设计博物馆（集美）、华强方特产业园（同

安）等文创产业园为主要载体。

艺术品产业功能区：以海丝艺术品中心（湖里）、保利厦门艺术中心（湖里）、TCCA 红顶当代艺术中心（湖里）、维纳数字艺术产业园（集美）、澳头超旷美术馆（翔安）等为主要载体。

文化科技融合发展功能区：以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火炬高新区）为核心载体。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功能区：以鼓浪屿风景名胜区（思明）、屿见闽南·时光幻境（湖里）、集美学村（集美）、同安古城（同安）、黄厝文化艺术园（翔安）等特色旅游区域为主要载体。

文商会融合消费功能区：以中山路步行街（思明）、联发华美空间（湖里）、金鸡百花梦想大道（思明）、十里长堤（集美）、外图大厦（思明）、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思明）、厦门国际博览中心（翔安）等为主要载体。

文化国际贸易发展功能区：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为核心载体。

十一、保障措施

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宣传部门归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配合、社会力量有效参与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中央及省、市促进文化改革发展各项政策，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文化政策协同体系，统筹科技、经济、社会等领域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筑牢文化领域安全生产，规范数据资源利用，

积极引导行业协会构建文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文化传播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完善动态评估体系，严格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有关单位：厦门大学、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城市职业学院，厦门日报社、广电集团。

抄送：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网信办、台办、文明办，市文联、社科联。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1日印发